

#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10305号

申请人：潘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南山大队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关口一路18号

法定代表人：许成，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年9月27日下午，被申请人执勤人员发现号牌为粤B××的小型轿车被违法停放在南山区学府路（月亮湾大道-南海大道）上，驾驶人不在现场，遂于16时59分许，在涉案车辆侧面车窗粘贴《违法停车告知单》并拍照取证。被申请人审核后录入违法系统。申请人于当日17时02分许返回现场，并与被申请人执勤人员进行沟通，执勤人员告知申请人现场申报“违停免罚”就可以驶离。申请人17时15分扫码操作“违停返回现场申报”，被申请人以超时申请作不予处理。该道路属于交通繁忙路段。

2025年10月24日，申请人前往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被申请人在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后，认为其理由不成立，故对其作出涉案《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决定处以警告处罚。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行政处罚。

**本机关认为：**《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关于印发〈深圳市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深公交（规）〔2025〕2号）附表序号2中，对该类违法行为裁量阶次为“从轻”的，“处500元罚款”，具体适用条件为““3. 我局依法划定的交通繁忙路段、施划有道路临时停车收费泊位的路段”。《关于优化调整违法停车严格管理路段的通告》（深公交（通）〔2025〕155号）规定，学府路属于交通繁忙路段。

本案，申请人将车辆停放于涉案道路上，实施了违停行为，按上述规定应处以500元罚款，但由于其符合广东省公安厅关于首次违法作警告处罚的政策规定，被申请人作出警告的处理决定并无不妥。申请人主张其已立即返回现场，由于被申请人未告知其要何时申报导致其超时，但从被申请人提供的执法视频显示，执法人员当时已告知其要现场申报然后驾车离开，这足以说明该申报须现场立即进行。申请人主

张缺乏理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南山大队以《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4日